

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24年12月4日（含该日）起发行，现推广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推广期间委托人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

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00.00元计算，本专项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14,970,000份，上述份额已计入委托人的专项计划账户。本专项计划有效认购户共为【31】户。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4年12月6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成立日/ 起息日	预期到期 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发行规模 (亿元)	评级	还本付息安排
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4/12/6	2027/10/21	【3.80%】	9.10	AAA	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4/12/6	2027/10/21	【4.00%】	5.86	AA+	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4/12/6	2027/10/21	无预期 收益率	0.01	无	在所有专项计划涉及的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全部得到足额偿付后，剩余资金及资产按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托管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注：如上述预期到期日与2027年10月第10个工作日不符的，以2027年10月第10个工作日

为准。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联合应收账款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在管理人网站（www.cgws.com）上披露本专项计划的定期及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